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848號

聲　請　人　台灣優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愷暉

訴訟代理人　李宗德律師

翁乃方律師

賴建樺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773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